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云南 昆明 2021年9月

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和议事效率,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,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2016年修订) 等文件要求,特制定本须知。

- 一、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 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,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职 责。
- 二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 权等权利。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,不得 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,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- 三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, 应在大会正式召开 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。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, 股东发言前应举手示意,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。
- 四、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(含受托人)发言或提问。 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, 简明扼要, 每次 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- 五、股东要求发言时,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 他股东的发言,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:在大会进行 表决时,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。股东违反上述规定,大会 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。

六、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。 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,如有委托的,按照有关委托 代理的规定办理。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 票将视为无效。

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: 2021年9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:00

会议地点: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

公司一楼报告厅

主 持 人: 公司董事长袁湘华

会议安排:

- 一、参会人签到、股东进行发言登记(8:30-9:00)
- 二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
- 三、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 股份数
- 四、推选计票人、监票人
- 五、审议议案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- 六、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
- 七、现场表决投票,统计表决票
- 八、宣读现场表决结果
- 九、休会, 宣读综合投票(含网络投票)结果
- 十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- 十一、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十二、签署会议决议等文件
- 十三、会议结束



议案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云南省 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,董事会提名吴余生先生为公司 董事候选人。杨万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,任期自股 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议案,请审议。

附件: 吴余牛先牛简历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吴余生先生简历

吴余生先生,1980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工学硕 士,高级工程师,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副 总经理。历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助理,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新能源事业部工程建设管理 分部副经理,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(水电新能源 事业部)工程建设管理分部经理,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管理中心工程投资与进度管理部经理,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。